**关于《上海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本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保障地方铁路安全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交通委起草了《上海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提出本市将构建形成市域线、市区线、局域线三个层次各1000公里左右的轨道交通网络。随着对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市域铁路的推进建设，“十四五”期间本市将形成新一轮铁路建设高峰，未来将形成相对独立线网运行的市域铁路网。

《管理规定》是对上位法的补充和完善，也是细化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相关作业的管理流程，明确监管责任的重要依据。编制完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是规范相关单位的建设作业，确保地方铁路结构及运营安全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月份开始，市交通委根据《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2019年、2020年开展高铁、普铁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经验，启动《管理规定》的起草工作。3月，在多轮调研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形成《管理规定》初稿。4月，书面征求了市规规资源局、浦东新区交通委、闵行区交通委、申铁公司、申通集团市域铁路运营筹备组等单位意见，并针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形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关于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17条，主要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工作原则、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等内容。

**第二部分：办理程序（第五条至第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当征得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的作业内容、技术论证提出、论证受理、论证时限、报送备案、安全协议签订等内容。

**第三部分：管理要求（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监护巡查、出具报告、档案管理、情况报送、责任移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附则部分（第十七条），**主要规定了本规定的施行日期。